

湖 北 省 政 府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建

8209

號

次

本

1

6頁

軍政部各部隊戰時通信注意事項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止

起

編次

事

訓令

公路管理局
航運電務局

10 9 8 7 6 5 4 3 2 1

由

年月日

文號

省建
37876

附件
號碼

附件
數目

附

註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稿科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

五

廳長

吳純銀

由

事

文奉
字第

奉省府令奉軍政部令頒戰時各部隊通信注意事項

奉省府令奉軍政部令頒戰時各部隊通信注意事項

37876

訓令

送達

公路局
航業局
長途電話管理處

類

附件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股長
技員
科員
辦事員

吳純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檔案
字第

37876

中華民國廿六年九月廿四日

月日時校對

月日時繕寫

月日時判行

月日時核發

九月十七日時擬稿

月日時交辦

軍政部令部隊時通信注意事項

訓令省建三字第

號

令
公路局
航業局
長途電話管理處

案奉

省政府三六年九月十三日省保三字第三三〇七三號訓令開：

案奉

軍政部交信三三字第四二四二號訓令開：

查戰時通信關係重要，

並飭屬一體遵

辦為要。此令。

等因，附抄發各部隊戰時通信注意事項一份，奉此除

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遵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各部隊戰時通信注意事項。
廳長伍。



中華民國

年

月

監校繕
印對馬

日



建

二科

電政

第一科文書

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拾七收到

吳先生

(紙由摘電文)

府政省北湖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奉軍及部令須戰時左部隊通知注意各項令時送之							附 件

共
年九月十日十時到

9月14日(建) 217
省建字第 37876 號

1-6-10

收文 字第 號

由事奉軍政部令頒各部隊戰時通信注意事項仰遵照辦理等因令仰遵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保二

字第

33073

號

案奉

軍政部交信二六字第四四二號訓令開：

「查戰時通信關係重要茲制定各部隊戰時通信注意事項

項隨令頒發仰即切實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各部隊戰時通信注意事項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切實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辦為要！

此令。

附抄發各部隊戰時通信注意事項一份。



中華

國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

保安

處

長

丁

柄

權

拾叁

日

校對高培

即上機呼叫其應行聯絡之電台隊班注意接收電報。

5. 各電台隊班值班人員如無收發報時亦應在机上守听不時拍發C○注意接收電報

6. 絕對禁止在机上談話

四、各部隊長官或通信部隊主官應注意事項

1. 各部隊長官應知通信部隊在作戰上所負任務甚為重要，在有綫電不通時，無線電尤為重要，其因作戰關係，各無線電台隊班位置有不通適時，各部隊長官應即令其變換各通信部隊主官亦應自作適當處置。

2. 應避免敵炮及空襲之危險，但不妨碍通信業務為限。

3. 無線電機器如有損壞各隊班主官應立即設法修復並報告其直屬或配屬部隊長官各部隊長官接到此項報告應謀適當補助通信方法。

4. 各無線電台隊班聯絡單位不宜過多，應力求聯絡確實。

5. 所屬各通信部隊有業務過於繁勞或清閑者應適宜調劑之。

6. 各部隊如無通信設備者應自籌補助通信方法。